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菏泽市东明县组织召开了其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 2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和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路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t。主体为生产车间，公共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3 月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审（环）[2021]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编制了《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为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根据现场核查，风机风量提高，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有利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食品塑料包装膜挤出成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固化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 VOCs。食品塑料包装膜熔化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吹膜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和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搅拌机、吹膜机等机械设备，其声级值范围在 75~95dB(A)之间。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水性墨桶、水墨清洗器过滤的滤渣等。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脚料、水墨清洗器废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水性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 $3.20\times 10^{-2}\text{kg}/\text{h}$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1.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在 88.15%~90.97%之间。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为 $54.0\text{B(A)}\sim 56.6\text{dB(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要求 60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回用，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措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废气排放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的建设，完善环保设施标志牌、排气筒标识及编号，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加强生产管理。

3、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宋红华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红华
检测单位	蔡良源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蔡良源
	范凤阁	东明县行政审批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范凤阁
	邱石法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	高级工程师	邱石法